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8 日第 20/E16/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近年澳門經濟迅速發展，為中小企業創造了良好的發展機遇，但隨著經濟的發展，經營成本逐年上升，中小企業亦面對不少困難與挑戰。現時澳門中小企業，在受惠於經濟發展的同時，普遍面對商舖租金上升而加重企業經營成本的情況。

為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切實紓緩企業面對的經營壓力，特區政府先後推出了多項財政扶助措施，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等。「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為中小企業提供上限為 60 萬澳門元的免息援助款項，款項用途廣泛，除可用於購置營運設備、裝修舖位、宣傳推廣之外，亦可用於營運資金，例如支付舖租等開支，有助企業減輕舖租等經營成本壓力。「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則向在本澳投資的企業，例如：購置商業及工業樓宇的企業，提供長達四年、每年 4% 的貸款利息補貼。另外，其他扶助計劃，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等雖然沒有直接向企業提供租金方面的補貼，但有關計劃向企業提供融資方面的協助，紓緩企業資金周轉困難，有助企業騰出資金解決舖租等問題。

特區政府一直將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列為長遠的施政方針，未來將配合經濟發展情況以及企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完善各項中小企扶持措施，並按實際需要，研究推出有利於企業持續發展的各項措施的可行性，務求為中小企業創造完善的營商環境，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此外，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到本澳中小企業在人手上遇到的困難，特別是未來各項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的相繼落成，相信會加劇對中小企人資的拉動。人力資源辦公室在優先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大前提下，致力協助中小企解決人資問題，努力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直到2013年12月底，獲批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企業已升至10,467間，當中有九成以上是中小企業。

對於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問題，人力資源辦公室會按照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規定作出評估，在考慮到保障本地僱員持續就業及優先就業的情況下，在設定本地僱員最低數量人數時會考慮僱主當時已聘用及承諾聘用的本地僱員數量作為訂定基準，並綜合本澳的經濟環境、勞動市場的供需、行業特性、企業規模的大小和經營狀況等因素。

為了讓中小企業對外僱輸入申請的程序有更深入的了解，人力資源辦公室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為不同界別的團體舉行講解會，透過中小企業對《聘用外地僱員法》以及相關行政手續加深認識，使企業充分了解其自身的權利及義務，並定期於每季與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向公眾舉辦「勞動關係與義務講解會」，深化法律推廣和宣傳教育的工作。同時，與各中小企業及社會團體亦一直保持良好溝通，了解其實際所需，並掌握本澳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

同時，特區政府時刻關注本澳的社會經濟狀況和各種內外因素的變化，因應本澳的經濟環境和實際勞動市場中各行業和職業的人力資源供需等情況，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本澳的人力資源問題，平衡人資供需，讓本澳的經濟得以保持穩步的發展。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